

# 追查“从天而降”的165万元工程款

## 湖北十堰:民事调解书认定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经监督再审被撤销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王静雯

一份虚构的和解协议,让165万元债务“从天而降”,看似一起普通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究竟藏着什么玄机?近日,针对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李某诉十堰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房地产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茅箭区法院经再审后对原判决作出改判,为申诉人挽回165万余元经济损失。

### “解剖麻雀”找疑点

“我作为法定代表人,竟然不知道公司什么时候和李某达成了‘和解协议’,还凭空需要承担165万余元的工程款。”2021年2月,房地产公司的一纸监督申请书送到了茅箭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何军的案头。申请书显示,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蒙某等7人控告李某诉该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涉嫌虚假诉讼,不服民事调解,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受理申请后,何军带领办案组开始对案卷材料进行“解

剖麻雀式”分析。相关案件材料显示,2009年8月,装修承包商李某与房地产公司签订《某名苑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因房地产公司无力依约支付工程款,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为此李某诉请法院判令房地产公司支付已实际履行的工程款165万余元,并承担诉讼费。后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房地产公司限期内支付已完成的工程款;如未能限期内付清,李某对该工程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既然已经达到和解,为什么房地产公司又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呢?带着疑惑,办案组又查阅了该案的相关竣工验收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对装饰装修合同中双方当事人存在纠纷的工程项目,积极寻求专业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帮助,一一核查疑点。

在多次前往某名苑进行实地调查后,办案组发现,某名苑的实际施工情况与调解书认定的并不一致。该名苑属李某承包责任范围内的1层、2层和负1层并没有进行装修,仅是负1层和1层铺设过地板,2层进行了在室内砌墙分割成房间宾馆改造等工程。

“房地产公司在李某进场

装修三天后,就未按合同约定预付李某工程首期款,已构成违约。”办案组还了解到,施工材料是李某在明知房地产公司已经违约的情况下,自行垫付购买的;已完成的部分工程,也是之前与房地产公司合作的另一建筑公司所做;施工材料的送货单,更未按合同要求,由房地产公司签字认可。这与调解书确定的李某“已垫资完成价值165万余元的工程”存在明显矛盾,主要事实涉嫌虚构。

### “顺藤摸瓜”找漏洞

“李某的观点并无实据支撑,但在庭审中,房地产公司的委托律师李某却未作任何抗辩,还达成了超出法律授权的‘和解协议’,实在不合常理。”对于双方达成的这份调解协议,办案组觉得疑点重重。

按照法律规定,装饰装修款的优先受偿权仅限于因装饰装修而使该建筑物增加价值的范围内。和解协议中的“房地产公司未能在限期内付清的,原告李某对该工程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明显超出法律授权,违反了法律规定。随着调查不断深入,越来越多

的证据浮出水面。办案组顺藤摸瓜,继续对房地产公司在该案中的委托律师李某进行调查。

“我们从来没收到过法院关于李某起诉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书,也从未委托过李某参与该案诉讼,授权委托书从哪来的我都不知道。”调查中,蒙某告诉检察官。

“该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性存疑,当事人无法行使辩论权,合法诉求未能得到保障。”办案检察官认为,李某与房地产公司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显示,李某受委托时间在2012年2月16日,但早在同年2月10日,李某就以房地产公司代理人的名义签收了法院送达的出庭传票,签收时间早于委托时间,存在明显矛盾,且授权委托书的日期有过明显涂改,同时,该案卷宗中也没有法院向房地产公司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回证。

### “对症下药”发建议

诸多不合理之处,被办案组一一辨明、挑出,“和解协议”的假面具也被层层撕开。茅箭区检察院依据竣工验收报告、询问笔录及实地走访掌握

的相关新证据,证明一审法院的民事调解书确实存在调解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调解协议内容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等错误情形。经茅箭区检察院检委会讨论,认为该案涉嫌虚假诉讼,遂向法院提出对李某案再审的检察建议。法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后,认为调解书确有错误,采纳了该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另行组成合议庭对该案再审,并于再审期间终止了原调解书的执行。

日前,案件再审中,法院查明,李某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的调解协议无效,双方代理律师所行使的代理权均属虚假代理,所以该案应当属于虚假诉讼。李某提供的证据材料及证人证言并不足以认定涉案工程款的数额,同时,李某不同意对涉案工程造价进行鉴定,该案涉案标的的不明确。法院遂依法裁定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李某的起诉,案件受理费退还李某,待其有新证据足以证实欠款具体数额后,可另行提起诉讼。

## 专项聚焦

# 结了多年的“树疙瘩”解开了

## 河南孟州:一起因2000元补偿款引发的邻里纠纷申请监督案撤诉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王海滨

“总共2000元的桐树款,事儿虽然不大,但拖得久了,如果没你们用心用情释法说理,不厌其烦居中促和,我们两家这结了多少年的疙瘩很难解开。现在好了,一切都过去了。”近日,河南省孟州市南庄镇黄庄村村民张某国、张某光一起向孟州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致谢。看到两人重归于好后满意地走出检察院大门,检察官欣慰地笑了。

2022年2月25日,张某国

怒气冲冲地来到孟州市检察院反映问题。原来,张某国、张某光两家承包的土地相邻,2016年,镇里架设高压线杆占用了双方的土地,经协商,施工队就土地上种植的桐树支付了2000元补偿款。该款由当时队里的队长保管,队长去世后,张某光从队长妻子处领走了这笔补偿款。张某国得知消息后十分生气,于2019年2月以财产损失为由,向孟州市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年8月,孟州市法院以双方实际争议点为土地确权问题为由驳回了张某国的起诉,并告知张某国此事应先由镇政府处理。张某国

于是找到镇政府,经过勘测、丈量,南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了调解终结书,认定涉案桐树在张某国承包的土地上。2021年5月,张某国向孟州市法院申请再审,孟州市法院以原、被告双方均未参与现场勘验、丈量,且双方对桐树究竟在谁的承包土地上认识不一致为由,裁定驳回了张某国的再审申请。

“明明是法院让我去找政府解决,我现在有了政府出具的证明,为什么法院还要驳回我的再审申请?”张某国对此十分不解,于是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孟州市检察院在接访张某

国后随即展开了调查。经查阅本案案卷材料、询问相关人员等,孟州市检察院发现,孟州市法院作出的裁定其实并无错误。如果直接告知张某国检察机关无法支持其申请,孟州市检察院可以完成的检察环节的办理程序,但这样做既不能帮助张某国解决实际问题,还可能引发他更大的不满,造成张某国、张某光两家的积怨越来越深。该院经认真研究,决定以能动司法尽力帮助张某国、张某光解开这个结了多少年的“树疙瘩”。检察官将张某国、张某光一起请到检察院,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又从邻里一家亲的角度以情促和。在检察官苦口

婆心的劝导下,双方的对立情绪逐渐消弭,都表示愿意各退一步。最后,在检察官的见证下,双方当场达成了和解协议,张某国向检察院提交了撤回监督申请书,这件困扰了两家多年的烦心事终于彻底了结。

“标的额几千元的案子虽然是小事,但如果处理不好,影响的就是两个家庭的安宁,还会降低社会稳定性和司法公信力。检察机关不仅要严格依照程序审查案件,还要尽最大努力能动司法,切实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孟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吴兴军表示。

# “我太想女儿了!”

## 浙江庆元:支持起诉让离异母亲探望权获保障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叶丽玲

“我终于能看女儿了。一年多没见,实在是太想她了……”3月15日,小芬(化名)哭着向检察官道谢。在浙江省庆元县检察院的支持起诉下,这起探望权纠纷案经调解结案,依法保障了离异母亲小芬的探望权。

2021年,小芬与丈夫刘某通过法院判决离婚,6岁的女儿小然(化名)由刘某监护,小芬支付抚养费并享有探望权。离婚后,

小然被父亲刘某带到了外地。“我多次提出来想看看女儿,都被他以各种理由拒绝了。”小芬说,之后更是连微信和电话联系都被切断。因为婚前的各种矛盾,再加上分隔两地等原因,小芬近一年没见到女儿了。

2022年1月,小芬向庆元县法院提起探望权纠纷诉讼,并于3月向县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离婚后,跟女儿分开的每一天我都在想她,怕她生病,怕她孤单,更怕她以为妈妈不要她了……原先让她跟爸爸走,是为

了让她有更好的生活条件,但我没想到会连陪伴她成长的机会都失去了。希望检察院能够帮帮我。”小芬声泪俱下地说。

庆元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受理小芬的申请后,经依法审查,决定支持小芬起诉,并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意见书。开庭前,法官邀请办案检察官共同先行对案件进行调解。调解现场,刘某对小芬要求探望孩子的诉求依然十分抵触,认为前妻的频繁探望会影响女儿的情绪,耽误其学业,不利于女儿的成长,同时也担心前妻会

乘机将女儿带走。

针对刘某的心结,检察官和法官耐心地释法说理,刘某终于松口同意前妻探望女儿。但对探望的方式、时间等具体问题,双方又相持不下。小芬要求除了平时的周末探望以外,寒暑假可以将孩子带在身边共同生活;但刘某只同意孩子在周末和前妻单独相处一天。调解现场,面对刘某的坚持,小芬一度情绪崩溃,放声痛哭。

面对僵局,检察官和法官一边安抚小芬的情绪,一边继续从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做双方

工作。“定期让孩子与母亲团聚,有利于弥补家庭解体给孩子造成的感情伤害,而且成长过程中不缺位的母爱和父爱也能让孩子形成更健全的人格……”这样一番为了孩子的劝解,终于让这对父母都作出退让,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孩子学业的情况下,小芬每周末可以跟孩子相处24小时,寒暑假分别可以跟孩子一起生活一至两周。

至此,这起探望权纠纷调解结案。目前,小芬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按时行使探望权。

# 离婚9年,拿回了属于自己的财产

## 山东日照:检察官采用卫星影像与无人机固定证据 监督法院再审改判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许传欣 徐亮

3月17日,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山东省日照市一起长达9年的夫妻离婚房屋财产纠纷案尘埃落定。“这个事压在俺心头那么久了,谢谢检察官,你们为了俺的案子费心了……”李某握着办案检察官的手发自内心地感谢道。

17年前,李某和王某结婚。婚后不久,他们在老房子空地上盖了三间新房。虽然住上了新房,但两人却因感情不和时常发生争吵。2013年春,李某向日照市岚山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决准予两人离婚,但因共同居住的平房相关建房手续不完备,法院未将部分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作出分割处理。李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同年11月,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离婚后,李某独自带着女儿生活,因没有住房,她一直住在娘家。2018年3月,李某与王某的婚内居住地上的老房子及婚后建设的新房拆迁被政府征用,王某获得了全部补偿款。2019年6月,李某以没有分到应得的房屋拆迁补偿款为由再次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王某给予其应享有的平房拆迁补偿款20万元。

受理此案的岚山区法院只认定部分房屋系李某与王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该部分补偿款为8.7万余元,李某应分得其中的4.3万余元,而对二人婚后盖的房屋未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李某对判决不服向法院申请再审,被法院驳回。

2020年初,在岚山区检察院组织的一次普法宣传现场,李某得知自己的情况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监督后,向检察院递交了申请监督材料。同年9月,岚山区检察院对李某民事申诉立案审查。

办案检察官仔细审阅卷宗后发现,在这起离婚财产纠纷案件中,法院对除正屋以外其余房屋财产归属认定不合理。被申请人王某以其余房屋是两个姐姐出资帮忙建房并领取了拆迁款为由,辩称其余房屋产权与原告李某无关。但仅凭亲属证言,没有相关证据支撑,难以对其余房屋产权归属进行确定。

办案检察官赶到涉案村居调查走访,找到知情人逐一核实证人证言,先后调取了涉案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离婚卷宗和涉案平房测量评估表等相关材料。然而,在现有证据条件下,仍无法认定二人婚后建设的新房为夫妻共同财产。案件审查陷入僵局。

为进一步查明真相,给申诉人一个满意的答复,2021年11月,办案检察官利用无人机对涉案房屋现场固定证据,依法与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办案检察官在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的协助下,调取了李某、王某婚后居住房屋的相关“卫片”信息资料,并借助山东省自然资源执法监管系统,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制作的叠加监测信息及有关要素后形成的专题影像图片,即“卫片”截图,与无人机拍摄的房屋图片反复比对,证明涉案房屋除了老房子外均系在李某和王某婚后共同建设,均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2021年12月,岚山区检察院向岚山区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022年3月17日,岚山区法院再审后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经审理认为,新的证据证实原判决认定事实有误,导致判决结果错误;双方离婚时未对涉案相关房屋财产进行分割,离婚后李某请求分割该财产利益,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故依法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了原审民事判决,判决王某给付李某夫妻共同财产13.6万元。

至此,这场持续9年的离婚财产纠纷案终于结案。



3月21日,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叉河镇开展普法活动,重点宣传民事检察职能,向社区群众发放民事检察职能宣传资料,深入宣传民法典、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提升守法意识和维权意识,进一步畅通群众申请监督渠道,让民事检察走进千家万户。  
本报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文继敏摄

## 直击